

2021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
生服务中心四所
决算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基本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2
第二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3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5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6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9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第三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24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5
二、四所 2021 年度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是隶属于东城区政府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第二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04.09	13,94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306.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00.00	2,488.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1.82	696.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1.92	38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29.95	15,285.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6.40	57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10.09	16,428.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10.09	16,947.04
使用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1.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2.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06
	30				61		
总计	31	7,810.09	17,031.30	总计	62	7,810.09	17,03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428.74	13,940.31						2,48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59	697.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59	697.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83	22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84	317.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92	15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92	38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92	38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92	38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55.13	12,266.69						2,488.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72	243.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72	243.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511.41	12,022.97						2,488.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511.41	12,022.97						2,48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10	59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10	59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19	311.1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8.91	278.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合计	16,947.03	6,423.11	8,265.83	2,25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30	69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30	69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54	21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84	317.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92	15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92	38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92	38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92	38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85.68	4,761.75	8,265.83	2,258.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72		243.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72		243.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41.96	4,761.75	8,022.11	2,258.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41.96	4,761.75	8,022.11	2,258.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14	57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14	57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19	311.19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95	267.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次	1	2	栏 次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04.09	13,94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7.82	667.82			696.30	696.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92	385.92			385.92	38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23.95	4,723.95			12,817.45	12,817.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6.40	526.40			579.14	57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4.09	13,940.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04.09	6,304.09			14,478.80	14,478.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1.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06	63.0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1.56		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04.09	14,541.87	总计	64	6,304.09	6,304.09			14,541.87	14,541.87		

注：本报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报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计		14,478.80	6,212.97
						8,26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30	69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30	696.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54	21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84	317.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92	15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92	38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92	38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92	38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17.45	4,551.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72	243.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72	243.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573.73	4,551.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573.73	4,55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14	57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14	57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19	311.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95	267.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2	3	4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0.26	5,450.26		
	30101	基本工资	476.56	476.56		
	30102	津贴补贴	613.27	613.27		
	30103	奖金	475.47	475.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94	30.94		
	30107	绩效工资	970.64	97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84	317.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92	158.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92	385.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8	28.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19	311.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84	1,68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38	230.3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4.01	184.0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5.39	45.39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2	0.6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7	0.37		
		人员经费合计	5,680.64	5,680.64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40	504.40		
	30201	办公费	45.86	45.86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72	3.72		
	30206	电费	33.95	33.95		
	30207	邮电费	1.99	1.9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2	1.8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6.57	6.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44	35.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43	34.43		
	30229	福利费	34.33	34.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64	266.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7	36.87		
	310	资本性支出	27.93	27.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41	24.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2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0	3.50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532.33	532.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4栏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4.50			4.50		4.50
2021年决算数	1.30			1.30		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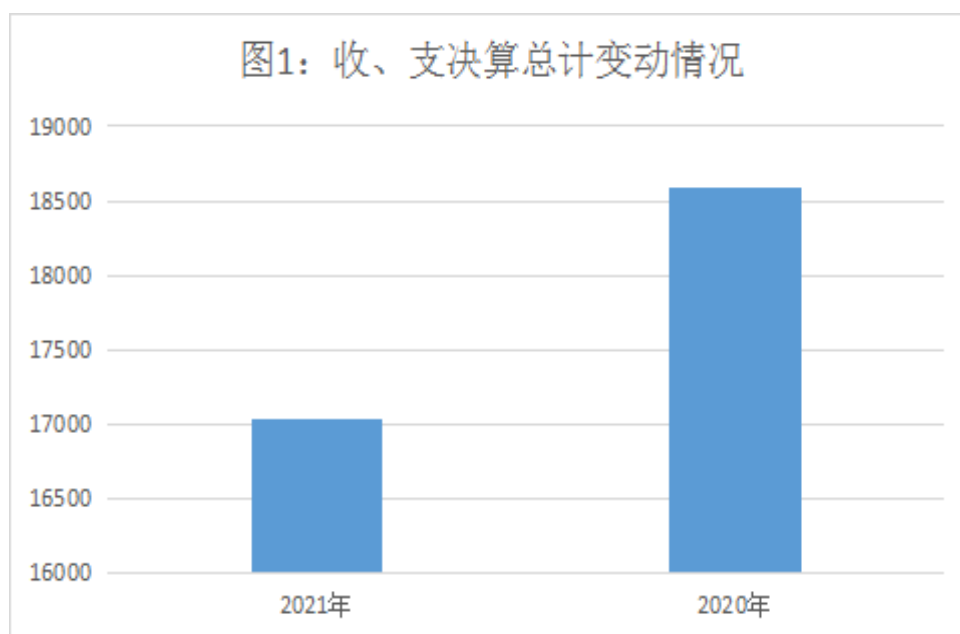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265.83	8,265.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65.83	8,265.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3.72	243.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3.72	243.72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399			2021年密闭式清洁站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243.72	243.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22.11	8,022.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22.11	8,022.11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环卫车辆更新	20.69	20.69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环卫密闭式清洁站	369.84	369.84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对讲机手持机服务费	1.87	1.87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2020垃圾楼分类工作经费尾款	207.93	207.93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环卫专业车辆购置	141.64	141.64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临时用工人员经费	87.89	87.89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事业单位运行保障经费	114.00	114.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费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	2,745.43	2,745.43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费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	3,909.03	3,909.03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四所密闭式清洁站维护费	167.15	167.1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四所环卫专业场所租赁费	81.54	81.54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120501			四所环卫专业场所租赁费	175.10	175.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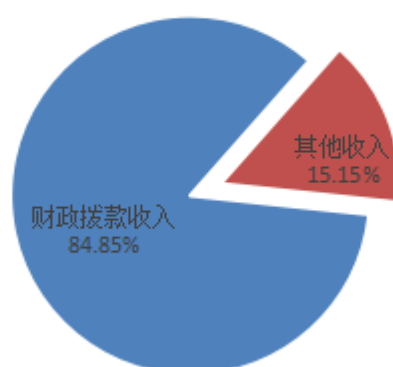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17031.30万元，比上年减少1556.00万元，减少8.37%。本年收入合计16428.7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02.56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6947.04万元，结余分配21.2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3.0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2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35 万元，增长 2.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40.3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5.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清运费）2488.4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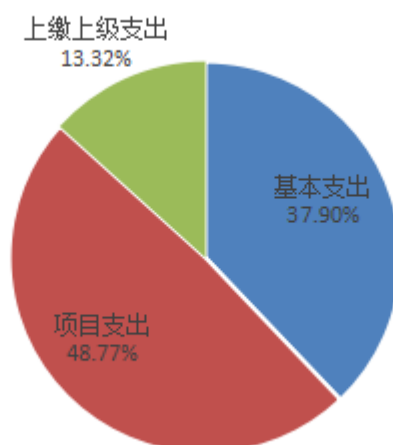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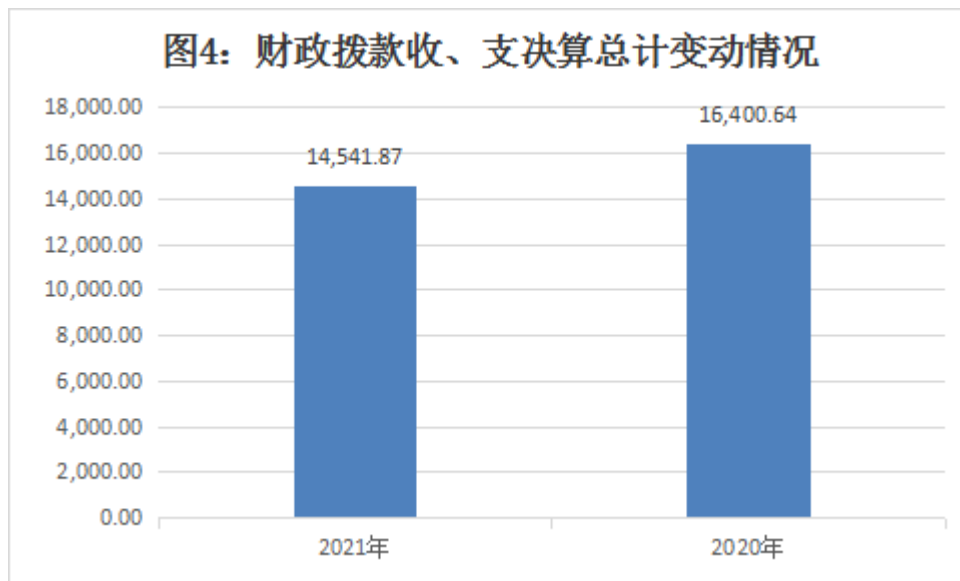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947.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4.51 万元，下降 7.15%，其中：基本支出 6423.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7.90%；项目支出 8265.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8.77%；上缴上级支出 2258.1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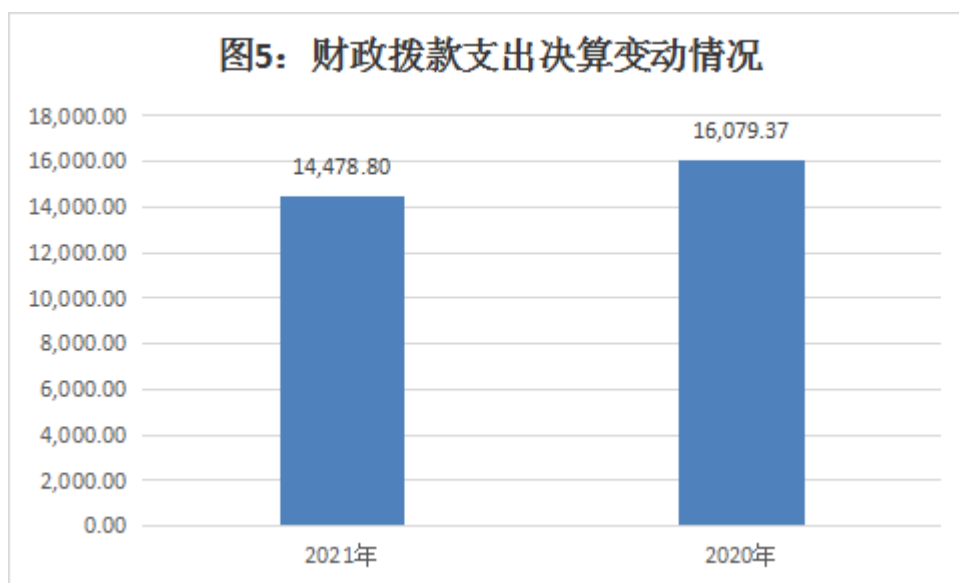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541.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8.77 万元，下降 11.33%。主要原因是 21 年没有环卫车辆更新的专项经费支出且 2021 年财政仅安排了部分分期付款购置环卫车辆的中期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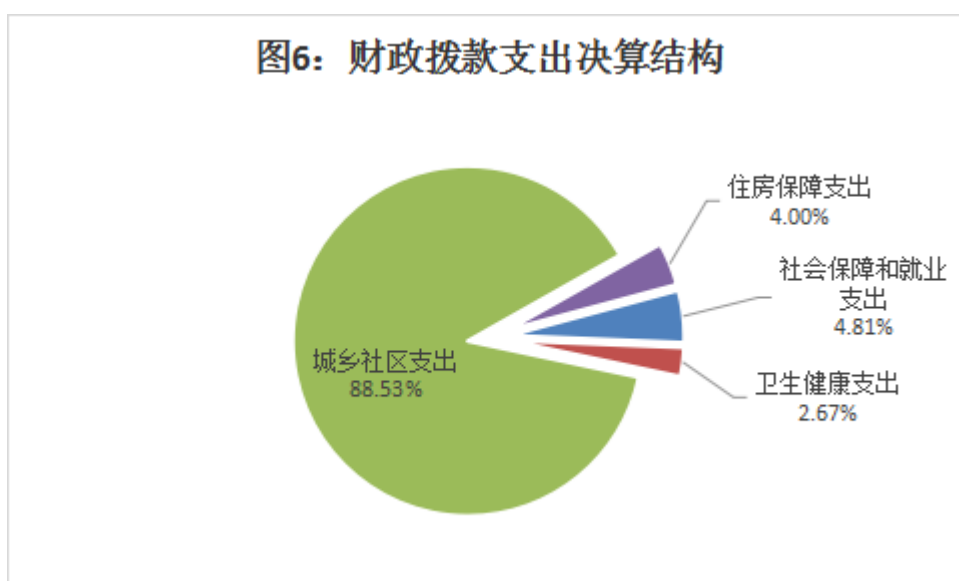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7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3%。比上年减少 1600.57 万元，下降 9.95%。主要原因：2021 年财政仅安排了部分分期付款购置环卫车辆的中期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78.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6.30 万元，占 4.81%；卫生健康（类）支出 385.92 万元，占 2.67%；城乡社区（类）支出 12817.45 万元，占 88.53%；住房保障（类）支出 579.14 万元，占 4.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478.8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5174.71 万元，增长 82.0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度决算 219.5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47 万元，增长 14.90%。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2021 年度决算 317.8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2021 年度决算 158.9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 385.9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2021 年度决算 243.7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43.72 万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1 年 15 座密闭式清洁站改造升级项目根据业务需要，年中相应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021 年度决算 12573.7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7849.78 万元，增长 166.17%，主要原因是中心下拨专项业务经费。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度决算 311.1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77.87 万元，增长 33.37%。主要原因：基本支出预算相关政策编报要求及口径发生变化，年中相应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年初调整了工资统发系统中的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相应减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267.9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96 万元，下降 3.93%。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2.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80.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3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30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4.5万元减少3.2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0万元，占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决算数0万元，比2021年年初

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万元增加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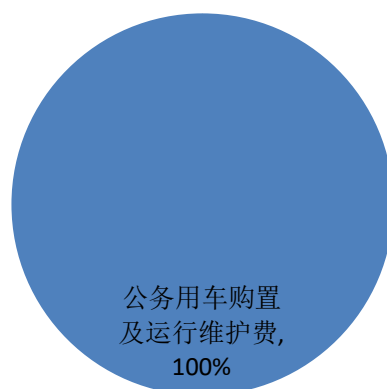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1.3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50 万元减少 3.2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大部分公务用车车龄较低、车况较好，所以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65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9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3.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1.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98.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0505.76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00 辆，6604.30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总额 0 万元，支出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对 2021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 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424.04 万元；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四所 2021 年度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2〕67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四所 2021 年度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项目绩效情况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单位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背景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隶属于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区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辖 16 座吊装式座密闭清洁站及 19 座压缩式密闭清洁站，担负着东华门、景山、交道口、安定门、北新桥、东四、朝阳门、建国门、东直门、和平里、等 10 个办事处辖区内部分居民、机关单位生活垃圾转运任务，年清运垃圾 11 万吨左右。密闭式清洁站作业时间为早 7:00 至晚 19:00，采取 12 小时工作制，日常作业负荷较大，设施、设备极易发生故障，影响正常垃圾清运业务，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以及中心作业业务管理质量检查扣分标准，要求密闭式清洁站门、窗、纱窗、玻璃、天花板、地面、墙壁、瓷砖、吊装设备、挤压设备、除臭设备、集装箱等设施损坏，报修后 7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要求密闭式清洁

站内、外每日定时冲洗，定期除臭消毒，为确保达到上级部门考核标准，降低清洁站内部设施设备故障发生概率，有效保障我所辖区垃圾日产日清，除保证清洁站日常用水用电外，我所还需完成清洁站房体修缮、设备零配件更换维修以及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陈静同志任组长负责项目总体协调监督；

副组长：年芳同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资金审核以及财务制度把关；

副组长：杨红钢同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

组员：耿超同志任组员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业务管理与协调；

组员：董明鑫同志任组员负责项目资金审核、支出管理；

组员：赵忠同志任组员负责项目申报、验收、结算等程序管理与组织；

组员：郭冬同志任组员负责技术、质量和厂家对接确认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保障密闭式清洁站设施、设备完好率，确保密闭式清洁站垃圾清运作业正常运转，有效降低异味扰民，保障辖区垃圾日产日清，维持清运服务质量，切实为新东城的发展提供优质的垃圾清运服务，除保证我所管辖 16 座吊装式密闭式清洁站、19 座压缩式密闭式清洁站日常用水用电外，还需完成清洁站房体修缮、设备零配件更换维修以及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保证密闭式清洁站运行安全实效，垃圾清运及时有效，符合市、区对密闭式清洁站设施、设备完好率的管理要求。

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北京市东城区部门预算编报指南中对垃圾楼维护费的财政定额标准——液压式垃圾楼 6 万元/年座，普通式 4.5 万元/年座，四所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包含 19 座液压式垃圾楼，16 座普通式垃圾楼，并按财政要求缩减 10% 预算，预算金额为 167.40 万元。财政部门批复金额为 167.40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全额到位。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为 167.15 万元，包括水费 10.73 万元，电费 38.47 万元，设备维修维护费 55.64 万元，专业材料购置费 29.40 万元，购杀虫剂、消毒液、鼠药等其他费用 32.91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自评组织机构情况

为做好四所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持续改进四所密闭式清洁站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安全管理绩效，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经五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成立四所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

组长：陈静；

副组长：杨红钢、年芳、耿超；

成员：赵忠、郭冬、董明鑫；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锣鼓巷办公点。

单位自评实施情况

自评领导小组召开四所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支出自评会，领导小组以布置严谨，审核严格，细致检查，客观评价为原则，对四所密闭式清洁站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各项目决策过程、资金管理、实施情况、日常产出、项目效果等情况综合考评。集中排查各维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

实施标准以及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等问题，审核各维修保养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各维修保养项目是否按组织规定进行验收，资金使用是否发挥最大效益，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四所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总分合计 90，自评为优秀。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自评分值
项目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目标内容	5	5
		决策过程	10	决策依据	5	5
				决策程序	5	5
项目管理	30	项目资金	15	预算管理	5	5
				资金到位	5	5
				财务管理	5	5
		项目实施	15	机构组织	5	4
				制度建设	5	4
				过程控制	5	4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情况	20	产出数量	5	4
				产出质量	5	4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益	35	经济效益	10	10

		情况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5
总分						90

绩效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成立项目管理小组，以业务为主导，财务为辅助。根据我单位密闭式清洁站现有数量及运行情况，按照2021年北京市东城区部门预算编报指南中对垃圾楼维护费的财政定额标准制定了此项目内容。

项目过程情况

数量指标：本年度圆满完成四所下辖16座吊装式密闭清洁站，19座压缩式密闭清洁站的房体修缮、设备零配件更换维修以及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项目产出情况

质量指标：相关流程符合规范要求，符合《北京市密闭式垃圾清洁站建设改造技术导则》、《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业务质量检查管理办法》中关于密闭式清洁站设备设施完好率的质量要求。

时效指标：完成了35座密闭式清洁站维护保养各项目的会议研究、请示报送、过程监督、验收结算等程序，均按计划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年初预算金额为167.40万元，实际支出167.15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对清洁站日常维护保养作业，有效确保了辖区密闭式清洁站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大大降低设备故障概率，保障生活垃

圾转运及时有效。控制清洁站噪音及气体污染对本地区环境的影响，降低密闭式清洁站影响周边环境的投诉案件数量，提高周边居民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有效减少了四所密闭式清洁站，在日常作业中因设备老化产生的部分噪音污染。

可持续影响：通过保养作业，降低清洁站故障率，确保清洁站安全平稳、正常工作，保障辖区内生活垃圾收运及时高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市、区、中心各级检查中，密闭式清洁站设备、设施完好，满意度调查达到目标水平。

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

项目整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我所今后将根据清洁站运行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项目系列管理制度，例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等，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设、分工明确

我所会继续强化对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过程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职能，同时细化各管理人员、清洁站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等职责，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我所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目标为导向,目标应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内容匹配相当,能够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等。

加强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设立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维护项目台账,完善从项目的立项、申报、实施、验收等资料整理工作,做到各个环节有据可查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加强政府部门协调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建议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管理作用,协调各参与方之间的矛盾,定期组织召开各方工作开展情况协调会,查找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积极配合予以协调解决,进一步提高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和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8.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及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及所属事业单位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及所属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